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 为了实现战略发展目标,推动半导体材料和装备事业的发展,提升综 合竞争力,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宁波同丰 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同丰")、丽水江丰股权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丽水江丰")、景德镇城丰特种陶瓷产 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景德镇城丰")、张桐滨先生、赵小 辉先生共同投资设立宁波芯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以 下简称"芯丰精密")。

芯丰精密的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拟以货币方式出资600万元人 民币,占芯丰精密注册资本的20%。

- (二)本次对外投资中,投资方之一的丽水江丰和景德镇城丰均系公司的联 营企业,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 (三) 公司已于2021年8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8票同意、 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张辉阳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 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和《公司 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

(四)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作方及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宁波同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宁波同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MA2KNHPY80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年8月4日

合伙期限: 2021年8月4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 1,200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万先进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余姚市云鼎商城1幢41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同丰有限合伙人边逸军先生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二)丽水江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丽水江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0MA2E4MPA6F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27日

合伙期限: 2020年11月27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 10,050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海创同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徐广宏)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绿谷大道238号管委会大楼 110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11-12月	2021年3月31日/2021年1-3月
净资产	0	3, 191. 38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	-1.38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丽水江丰是公司联营企业;同时,丽水江丰的有限合伙人之一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董事张辉阳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

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 丽水江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景德镇城丰特种陶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景德镇城丰特种陶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207MA39BM4C49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5日

合伙期限: 2020年11月5日至2027年11月4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海创同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 徐广宏)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景德镇市昌南新区昌南发展中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投资于半导体、元器件专用材料开发、生产及维修;投资于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投资于特种工业陶瓷开发、生产等,经营范围为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实业投资及相关咨询管理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11-12月	2021年3月31日/2021年1-3月	
净资产	4, 044. 76	4, 027. 73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5.24 -17.03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景德镇城丰是公司联营企业。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景德镇城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张桐滨先生

张桐滨先生,公民身份号码: 23010319**********,张桐滨先生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五)赵小辉先生

赵小辉先生,公民身份号码: 15212619**********,赵小辉先生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 (一) 拟定名称: 宁波芯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 (二)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 (三) 法定代表人: 边逸军
- (四)注册资本: 3,000万人民币
- (五)注册地址: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
- (六)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销售代理;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七)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放 示名称		(人民币万元)	(%)
宁波同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货币	1, 200	40.00
(有限合伙)	万 巾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600	20.00
丽水江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货币	300	10.00
(有限合伙)			
景德镇城丰特种陶瓷产业投资合伙	货币	300	10.00
企业 (有限合伙)			
张桐滨	货币	500	16. 67
赵小辉	货币	100	3. 33
合计	_	3,000	100. 00

以上内容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对外投资系经合作方一致协商同意,合作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按各自 出资额确定其在芯丰精密的持股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失 公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外投资目的

芯丰精密的设立旨在制造半导体晶圆加工设备和材料,为半导体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与服务。本次投资能够进一步拓宽公司在半导体产业的布局,推动半导体材料和装备事业的发展,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提升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保障。

(二) 存在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芯丰精密尚未设立, 名称及相关工商信息将以最终登记注册信息为准。芯丰精密的未来发展可能会受到外部经济环境波动及企业自身经营的影响, 预期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 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联营企业丽水江丰、景德镇城丰未发生关 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与公司就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沟通,经核查,一致 认为: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参股公司芯丰精密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推动公司的战 略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合作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交易价格公允、 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同时,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没有对 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 造成不利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 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张辉阳先生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参股公司芯丰精密暨关联交易事项没有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监事会的意见

经核查, 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参股公司芯丰精密的关联交易事项, 有利于推动公司战略发展, 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合作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按各自认缴出资额确定持股比例,符合公开、公平、 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 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9日